

附件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初裁认定所依据的 基本事实的披露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立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中石油（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2024 年 5 月 19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美国驻华使馆、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企业。

3.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文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4.有关评论。

欧盟委员会就立案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申请书没有提供

充分证据以启动反倾销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欧盟委员会前述主张。

（二）初裁前调查。

1.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美国生产商泰科纳聚合物公司，欧盟生产商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地区生产商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生产商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以及本案申请人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4年6月18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中国大陆以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和《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相关网站上查阅和下载相关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及其他在平台

注册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

在规定期限内，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相关调查问卷的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答卷提交截止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旭化成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中国大陆以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2024 年 8 月，调查机关向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发放了补充问卷。在规定期限内，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相关补充问卷的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补充问卷答卷提交截止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

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

2024 年 9 月，调查机关向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发放了第二次补充问卷。在规定期限内，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相关补充问卷的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第二次补充问卷答卷提交截止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

2024 年 10 月，调查机关向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发放了第三次补充问卷。在规定期限内，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第三次补充问卷的答卷。

2024 年 12 月，应调查机关要求，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答卷的补充公开信息和非保密概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卷的补充材

料。

3.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会后，相关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

2024 年 8 月 29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会后，相关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

2024 年 8 月 30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会后，相关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

2024 年 10 月 9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会后，相关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

4.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立案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意见和请求》。

2024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塞拉尼斯所谓不稳定化学中间体粉末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11 月 4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就申请人对塞拉尼斯产品的评论意见的反驳意见》。

2024 年 11 月 7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补充意见和请求》。

2024 年 11 月 19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提交了《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19 日，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无损害抗辩意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塞拉尼斯有关被调查产品范围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就申请人对产品范围评论意见的反驳意见》。

5.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者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

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核查后，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材料。

6.关于美国倾销幅度计算中存在影响价格可比性的非市场状况调查。

2024 年 9 月 9 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对美国倾销幅度计算中存在影响价格可比性的非市场状况进行调查的申请》，并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了电子版本。当日，调查机关将该申请放入公开信息查阅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调查机关书面通知美国各利害关系方收到相关申请，并给予其 7 天评论期。2024 年 9 月 12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递交对非市场状况调查申请书评论的函》。2024 年 9 月 13 日，调查机关复函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将该公司提交评论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规定期限内，美国政府、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论意见。

2024 年 9 月 18 日，调查机关向美国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非市场状况调查问卷》。在规定期限内，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非市场状况调查问卷的答卷》。

7.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

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抄录、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一) 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

被调查产品名称：共聚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烯共聚物

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CH_2-O]_n-[CH_2-O-CH_2-CH_2]_m-(n>m)$

物理化学特性：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CH_2-O-$ 主链及 $-[CH_2-O-CH_2-CH_2]-$ 嵌键（按重量计 $-CH_2-O-$ 含量大于 50%）的热塑性树脂，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2.16 kg) / (g/10 min)	≤4	4 < · ≤7	7 < · ≤11	11 < · ≤16	16 < · ≤35	35 < · ≤60	> 60
熔融温度/℃	160≤· < 170						
密度/ (g/cm ³)	1.38 ~ 1.43						
屈服应力/MPa	≥58				≥60		
断裂标称应变/%	≥20				≥15		
拉伸弹性模量 /MPa	≥24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5.5	≥4.5	≥3.0
1.8 MPa 负荷变形温度/°C	≥85		

主要用途：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39071010、39071090。这两个税则号项下的均聚聚甲醛、改性聚甲醛等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二）相关评论意见。

1.关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生产的化学中间体粉末。

立案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联合提交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主张其生产的化学中间体粉末是被调查产品的上游原材料；通过塞拉尼斯独有的生产工艺制得，仅用于生产聚甲醛；密度不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相应性能指标的范围，且因产品特性而无法对屈服应力、断裂标称应变、拉伸弹性模量、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1.8 MPa 负荷变形温度等本案被调查产品其他 5 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因此不属于被调查产品。

申请人对此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

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申请人不存在实质差异，化学中间体粉末与被调查产品都是共聚聚甲醛成品；化学中间体粉末经试样制备后可以进行了性能测定，测量得到的性能指标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再次联合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申请人关于塞拉尼斯被调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判断不符合事实；化学中间体粉末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形态、化学成分、最终应用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不可直接用于下游应用；申请人关于试样制备的性能测定方法仅适用于模塑和挤出材料，但化学中间体粉末未经模塑，不适用该测试方法。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化学中间体粉末的性能指标不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描述。第二，化学中间体粉末是生产被调查产品过程中的中间产品，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进一步制成被调查产品之后才能应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认定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生产的化学中间体粉末不属于被调查产品。

2.关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生产的部分特殊用途共聚聚甲醛。

立案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联合提交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主张其部分共聚聚甲醛服务于特殊的终端市场，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需求，应予排除在调查范围之外。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相关主张未提供充分说明和支持证据，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相关公司前述主张。

3.其他。

立案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先后联合提交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及评论意见，主张根据国标关于改性塑料的定义进一步澄清改性聚甲醛，并提出6个类别改性聚甲醛，就其中部分类别的改性聚甲醛提出了量化指标。

申请人对此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塞拉尼斯所主张的各类别改性聚甲醛大多缺乏可执行的、量化的界定范围和区分方法，就其中部分类别改性聚甲醛的量化指标的阈值提出异议，指出其中化学成分改性聚甲醛应理解为被调查产品。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联合提交评论意见，接受申请人关于量化指标阈值的意见，强调化学成分改性聚甲醛不属于被调查产品。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国标关于改性塑料的定义是对所有改性塑料的笼统的、定性的表述，并未明确直接适用于改性聚甲醛，也未包含量化的界定方法。本案被调查产品相

关描述详细说明了产品的中英文名称、化学分子式、物理化学特性、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认定产品范围应以被调查产品相关描述为准。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的前述主张。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欧盟公司

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

（Celanese Production Germany GmbH & Co. KG）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不分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不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型号。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盟内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其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将全部同类产品先后经由两家关联商转售给欧盟内的非关联客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关联贸易商向欧盟内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作为确定

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答卷中关于该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以及参与该公司同类产品欧盟内销售的关联公司的相关费用。调查机关在此基础上计算得到公司通过关联公司向欧盟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完整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并据此对公司同类产品在欧洲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盟内低于成本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没有超过欧盟内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公司通过关联公司向欧盟内非关联客户的全部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全部通过关联贸易商将被调查产品出口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具体有以下渠道：一是销售给位于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再由位于欧盟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然后由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二是销售给位于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再由位于欧盟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然后由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渠道一，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渠道二，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推定出口价格。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仓库至客户）、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回扣、信用费用、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

（2）出口价格部分。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分销仓库到出口港）、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国际运输费用、中国大陆运费（仓库至客户）、中国大陆保险费、其他在中国大陆的运输开支、进口海关关税、回扣、信用费用、其他折扣、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

对于公司主张的间接费用和利润，公司未按照问卷要求

的形式进行填报，也未就如何确定调整金额提供详细说明。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依据公司答卷报告的相关关联贸易商转售被调查产品的费用数据重新计算间接费用的调整金额，并暂依据公司答卷报告的相关关联贸易商的整体利润率重新计算利润的调整金额。

4.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欧盟公司

2024 年 5 月 19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 and 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

销幅度。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认为欧盟答卷公司的倾销幅度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欧盟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暂决定在初裁中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欧盟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调查机关将初步裁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在公告中列明。

四、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产业

（一）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化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及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物化特性。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n>m\text{)}$ ，二者均为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50%）的热塑性树脂，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

2.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均是以甲醇为主要原材料，经过聚合反应制得的聚合物。主要生产流程包括甲醛制备、三聚甲醛及其他共聚单体制备、聚合反应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甲醛反应器、三聚甲醛反应器、精馏塔、萃取塔、聚合塔、挤出机等装置。

3.产品用途。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用途基本相同，均可直接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多个领域。

4.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及代理销售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倾销进口产品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关联贸易商转售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中国大陆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倾销进口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中国大陆

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和相同种类的倾销进口产品可以相互替换，二者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竞争。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认为，其产品与中国大陆生产商生产的产品相比，质量优异，交运快速，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差异化种类的产品，因此其产品与中国大陆产品不在相同的细分竞争市场单元，其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特性不会影响中国大陆产品的价格，也不会对中国大陆生产者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本案申请人认为，大量的下游客户或者经销商既采购包括台湾地区在内的进口产品，也采购大陆产共聚聚甲醛，客户存在大量的交叉和重合。而且，经过对比使用，二者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基本相当，均能满足他们的生产要求，可以互相替代。

调查机关审查了共聚聚甲醛下游用户提供的《关于共聚聚甲醛采购和使用情况的说明》，并在实地核查中考察了申请人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监控、检测和实验设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首先，损害调查期内，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下游用户上存在明显交叉。其次，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基本性能和质量上不存在实质差别，二者在质量上均可满足下游用户生

产要求。第三，根据用户的需求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可能在个别指标上具有差异性，但不会导致产品在基本物理化学特性、主要指标和用途方面出现实质性差异，不会影响产品的替代性。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大陆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中国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国大陆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在本案中，申请企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中石油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答卷企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产量占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大于 50%，占中国大陆产业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中国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答卷企业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

所依据的中国大陆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中国大陆生产者。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虑了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1.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

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均存在倾销，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微量的倾销幅度。

2.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和应诉企业答卷数据，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3.倾销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及产品用途方面基本相同。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企业均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共聚聚甲醛产品，占有中国大陆市场相应的市场份额。各生产商或销售商均根

据中国大陆市场状况或条件，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中国大陆下游用户可以自由采购和使用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4.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相互竞争。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类似，均通过直销、分销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二者的客户群体相同且存在交叉，下游客户可以选择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以及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各种来源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时间和地域偏好。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欧盟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欧盟进口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且欧盟进口价格大幅上涨，远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售价，因此进行损害分析时，不应把欧盟进口进行累积评估。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台湾地区共聚聚甲醛产品倾销幅度明显缺乏事实基础；关于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品之间竞争条件相同的主张缺乏证据和事实基础。台湾地区共聚聚甲醛价格在大多数时间内都明显高于其他来源的产品和中国大陆总进口的平均价格。因此，将台湾地区产品可能造成的损害性影响，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并不适当。

申请人认为价格高、低本身并不能独立作为判定产品之间是否存在竞争的标准。价格存在差异本身就是不同来源产品之间相互直接竞争的结果。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欧盟委员会关于累积评估的主张不能成立。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首先，来自欧盟和台湾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其次，在竞争中，不同来源产品之间价格存在差异较为普遍且原因复杂，产品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并不等同于竞争条件不同，竞争条件相同不意味着产品价格不应该存在差异。最后，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调查。第一，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相同或类似。下游用户同时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及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客户群体

相同且存在交叉。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换。第二，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或类似，主要通过代理销售、直接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第三，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范围和时间基本相同。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大陆市场竞争销售，产品之间没有明显的地域和时间偏好。因此，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相互竞争且竞争条件没有实质差别。因此，调查机关暂不接受欧盟委员会和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来自美国、欧盟、台湾地区 and 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 and 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大陆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95774 吨、109399 吨和 111035 吨。

其中,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4.23%, 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50%, 2021 至 2023 年累计增长 15.93%。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认定,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大幅增加。

根据申请书数据, 2021 年至 2023 年,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630294 吨、632446 吨和 684410 吨。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0.34%, 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8.22%, 2021 至 2023 年累计增长 1.03%。2021 年至 2023 年, 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15.20%、17.30% 和 16.22%。损害调查期内, 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累计增长了 1.03%, 而倾销进口产品由于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加, 其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比例始终保持在 15% 以上。

欧盟委员会、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和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 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量虽有增长, 但市场份额保持稳定, 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增幅更大。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 调查期内, 来自包括台塑等厂商在内的台湾地区进口涉案产品的进口数量, 在相对数量和绝对数量两个方面, 都没有大量增加。

申请人认为, 考察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时, 绝对进口数量和相对进口数量只要一个满足即可。倾销进口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

上升趋势，因此倾销进口数量没有大量增加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数量分别为 9.58 万吨、10.94 万吨和 11.10 万吨，2022 年、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4.23%和 1.50%，2023 年相比 2021 年累计大幅增长近 16%，绝对进口数量显著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倾销进口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15.20%、17.30%和 16.22%，2022 年与上年相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2023 年与上年相比下降 1.07 个百分点，但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03 个百分点，相对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倾销进口价格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倾销进口价格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清关价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

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

调查机关在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 CIF 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中国大陆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倾销进口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进口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价格。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进口清关费用根据答卷报告的中国大陆进口商的平均清关费用计算得出。按上述方法调整后，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 12731 元/吨、15858 元/吨和 14258 元/吨。其中，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了 24.56%，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10.09%。

调查机关在对《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汇总的基础上，以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4158 元/吨、15137 元/吨和 10766 元/吨。其中，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了 6.92%，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

2.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显示，中国大陆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

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相互竞争，价格是产品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同时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并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时间和地域偏好。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 12731 元/吨、15858 元/吨和 14258 元/吨。其中，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了 24.56%，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10.09%。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4158 元/吨、15137 元/吨和 10766 元/吨。其中，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了 6.92%，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先升后降趋势。

2021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为 12731 元/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 14158 元/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每吨低 1427 元。2021 年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生显著的削减作用。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从 2021 年 14158 元/吨上涨到 15137 元/吨，上涨了 6.92%，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为 8393.34 元/吨、9158.27 元/吨，2022 年

成本比 2021 年增长了 9.11%。虽然倾销进口价格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呈现较大幅度上涨，从 2021 年 12731 元/吨上涨到 2022 年的 15858 元/吨，上涨了 24.56%。但由于 2021 年倾销进口价格显著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使其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长 14.23%，同期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增加 2.10%。2021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0.34%，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增加超过了表观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1.33%，市场份额减少 1.20%，期末库存增加了 25.72%。中国大陆生产企业为避免失去过多的市场份额，无法使其产品价格充分反映成本的增长，产品成本的增长无法向价格进行合理传递。2021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同比增长 6.95%，单位毛利率从 40.72% 降至 39.50%。2021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受到了倾销进口产品的抑制。

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为 14258 元/吨，比 2022 年下降了 10.09%。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 10766 元/吨，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商基本为全球领先的共聚聚甲醛制造者，其所在企业集团已有数十年的共聚聚甲醛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品牌和技术优势，在中国大陆市场较早就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在中国大陆乃至全球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

中国大陆生产企业会参考进口价格，确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来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中国大陆生产者经营分析会议纪要、下游用户议价记录和定价报告等证据显示，在下游用户采购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时，价格是其采购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中国大陆产业密切关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数据，并以此作为调整价格的重要参考。2022 年至 2023 年在倾销进口价格下降时，中国大陆产业为销售同类产品并获得一定市场份额，销售价格不得不相应下降，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造成压低。

欧盟委员会、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和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其倾销进口产品的平均价格在损害调查期内持续走高，推动价格上涨而非下降。从 2021 年到 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相对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所上涨，而市场份额也有所上升。此后，从 2022 年到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下降而市场份额依然保持稳定。中国大陆市场对定价并不敏感，是价格以外的因素推动了消费增长，而倾销进口产品本身并未压低价格。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始终远低于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部分远远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下，不能得出价格抑制的结论。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并没有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负面影响。台塑为代表的台湾地区进口产品价格始终高于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价格，不存在包括台塑在内的台湾地区涉案产品造成价格削减的相关主张和证据材料。台塑产品与大陆共聚聚甲醛产品价格差异显示二者并不在同一市场区间进行经营。台塑为代表的台湾地区进口产品价格并没有压低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价格。没有证据表明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抑制性的影响。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倾销进口产品生产商在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地位，其共聚聚甲醛的销售价格对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价格走势具有重大的影响。倾销进口产品低价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的效果明显。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共聚聚甲醛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在中国大陆市场相互竞争，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根据《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中国大陆 50 余家经销商或下游用户出具了《关于共聚聚甲醛采购情况的说明》或者《关于共聚聚甲醛采购和使用情况说明》，说明下游客户在采购中国大陆产共聚聚甲醛时，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是经销商或下游用户在确定中国大陆产共聚聚甲醛采购

价格的重要参考。申请人提供的《会议纪要》《共聚聚甲醛价格调整建议》《共聚聚甲醛销售电话记录》《聚甲醛价格调整审批单》等证据显示中国大陆产业在确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时，会参考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及其变化趋势，并以此作为价格调整和确定的依据。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明显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如前所述，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调查机关注意到 2022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但价格高或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不代表二者之间没有竞争关系。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and 市场份额。第二，中国大陆市场是开放的充分竞争的市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激烈。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增长，在表观消费量增长的情况下始终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损害调查期初，倾销进口价格虽然上涨，但显著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于是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扩大，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量下降，市场份额减少。2022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开始持续下降，为维持一定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中国大陆产业不得不跟随调整价格，以低于倾销进口价格的水平进行销售，以获得一定的市

场份额。调查机关认为“中国大陆市场对定价并不敏感，倾销进口产品本身并未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主张不成立。第三，中国大陆产业和下游用户提供的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价格是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重要因素。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压低和抑制影响。

（四）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表观消费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分别为63.03万吨、63.24万吨和68.44万吨。2022年同比增长0.34%，2023年同比增长8.22%，2023年比2021年累计增长8.59%。

2.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持续增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38.4

万吨、39.0 万吨和 42.1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1.56%，2023 年同比增长 7.95%，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9.64%。

3.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35.09 万吨、35.88 万吨和 39.12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2.22%，2023 年同比增长 9.04%，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11.46%。

4.中国大陆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量分别为 34.34 万吨、33.88 万吨和 37.37 万吨。2022 年同比下降 1.33%，2023 年同比增长 10.30%，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8.84%。

5.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55.67%、54.47%和 54.85%。2022 年同比下降 1.20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上升 0.38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0.82 个百分点。

6.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

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分别为 14158 元/吨、15137 元/吨和 10766 元/吨。2022 年同比增长 6.92%，2023 年同比下降 28.88%，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23.96%。

7.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先升后降，总体呈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2 亿元、51.29 亿元和 40.24 亿元。2022 年同比增长 5.50%，2023 年同比下降 21.55%，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17.24%。

8.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12.50 亿元、14.53 亿元和 6.93 亿元。2022 年同比增长 16.20%，2023 年同比下降 52.28%，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44.54%。

9.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6.47%、21.29%、10.34%。2022 年同比上升 4.82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下降 10.95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6.13 个百分点。

10.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持续上升。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91.39%、91.99%和92.92%。2022年同比上升0.59个百分点，2023年同比上升0.93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1年累计上升1.52个百分点。

11.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下降。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2525人、2074人和1854人。2022年同比减少17.85%，2023年同比减少10.61%，2023年比2021年累计减少26.57%。

12.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持续上升。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39.01吨/年/人、172.97吨/年/人和211.00吨/年/人。2022年同比增长24.43%，2023年同比增长21.99%，2023年比2021年累计增长51.79%。

13.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持续增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11.89万元/年/人、13.11万元/年/人和13.52万元/年/人。2022年同比增长10.21%，2023年同比增长3.15%，2023年

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13.68%。

14.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0.91 万吨、1.14 万吨和 0.54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25.72%，2023 年同比下降 52.91%，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40.80%。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分别为 21.10 亿元、21.57 亿元和 8.89 亿元。2022 年同比增长 2.23%，2023 年同比下降 58.78%，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57.86%。

16.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 以上，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中国大陆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初步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中国大陆总产量显著低于表观消费量，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供不足需，受此影响，中国大陆产

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销售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在中国大陆劳动力成本普遍增加的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持续增长。但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增长 6.92%，2023 年同比下降 28.88%，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23.96%。在销售价格波动下行的影响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增长 5.50%，2023 年同比下降 21.55%，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17.2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也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增长 16.20%，2023 年同比下降 52.28%，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44.5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上升 4.82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下降 10.95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6.13 个百分点。同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小幅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下降 1.20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回升 0.38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0.82 个百分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增长 2.23%，2023 年同比下降 58.78%，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57.86%。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下降，2022 年同比减少 17.85%，2023 年同比减少 10.61%，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减少

26.57%。综上，损害调查期内，虽然中国大陆产业处于需求增长和供不足需的有利市场环境，部分经济指标呈现积极趋势或在个别年份有所改善，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市场份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等经济指标均呈恶化趋势，尤其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后期大幅下降，说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经营状况恶化。

欧盟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中国大陆产业大量指标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或总体保持稳定，利润有所下降但仍极具盈利能力。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和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在损害调查期内，申请人的产量、产能和销售增长，库存减少，产品销售没有困难。在损害调查期间，表观消费量增加了约 54000 吨，产量增加了约 51000 吨，与消费量的增长相一致，从表观消费量的增长中受益颇丰，并得以持续提升业绩。中国大陆生产商一直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在损害调查期内甚至仍在提升，增幅高达 2 个百分点。申请人的利润率仍然保持极高水平。利润率下降发生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价格和利润率急剧飙升之后，这是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和市场的正常化调整的结果。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中国大

陆产业生产经营规模在持续扩大。中国大陆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均呈增长趋势。销售数量持续增长，与产能和产量等增幅保持平行。期末库存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2023 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增长 20.17%和下降 49.67%，市场份额基本稳定，仅有 1%上下的波动，在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占据大陆市场主导地位。就业人数、平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等相关经济指标出现良好或稳定势头。尽管销售收入相关经济指标，例如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现金流量和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行波动，但这些指标均属于销售价格的联动影响的后果。其根源仍在销售价格的变化动向上。因此，中国大陆产业经营状况并未处于实质损害的状态。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2021 年至 2023 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而且，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就业人数持续下降。由于价格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压低和抑制，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单位毛利润、税前利润、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净流量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而且部分企业在 2023 年甚至还出现了亏损状态。在倾销进口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

响，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到实质损害。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损害调查期内，评估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已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的表观消费量、产能、产量等 16 项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综合全面的考察。第二，调查机关注意到上述指标中，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供不足需的市场结构以及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促进中国大陆产业提高产能和产量的主要原因，从而开工率、劳动生产率、销售量也相应增加，人均工资提高。第三，调查机关还注意到，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均呈恶化趋势，尤其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后期大幅下降。第四，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先以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销售，获得市场份额，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量下降，市场份额减少；2022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不得不跟随降价，虽然获得市场份额增长，但在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需求持续增长和供不应求的市场条件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 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44.5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

显著下降，经营状况明显恶化。

综上，调查机关经综合考虑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后认定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倾销进口与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95774吨、109399吨和111035吨。其中，倾销进口产品数量2022年比2021年增长14.23%，2023年比2022年增长1.50%，2021至2023年累计增长15.93%。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5.20%、17.30%和16.22%，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15%以上。

由于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物化特性、原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存在竞争关系，价格成为下游客户选择产品的一个重要因素。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商拥有品牌和技术优势以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在中

国大陆乃至全球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1 年至 2022 年，倾销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和抑制作用。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增长 0.34%，而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数量大幅增长 14.23%，其市场份额增长 2.1 个百分点。反观中国大陆产业，随着价格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加，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虽然同步增长，但 2021 年至 2022 年的销售量出现下降。2021 年为 34.34 万吨，而 2022 年下降至 33.88 万吨，销售量减少 1.33%。销售的恶化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减少 1.20 个百分点。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同时产生抑制作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率在 2022 年下降了 1.22 个百分点，同期期末库存增加了 25.72%。

2022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继续增长，价格下降了 10.09%，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压低影响。2022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 8.22%，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均有增长，销售数量增长了 10.30%，期末库存减少了 52.91%。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具有品牌及销售渠道等市场竞争优势且价格持续降低，为了保住已有的市场份额，中国大陆产业被

迫采取降价销售的方法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了 21.55%。单位毛利润率持续下降，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3.76 个百分点。税前利润出现显著下降，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52.28%。投资收益率出现下滑，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10.95 个百分点。同期现金净流量下降了 58.78%。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业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财务状况呈现恶化趋势。

欧盟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在因果关系分析中成本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应考虑工资水平的增加对成本和盈利能力变化的影响。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和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由于需求在 2021 年及 2022 年部分时期出现萎缩，影响了中国大陆产业的销量。2022 年后期及 2023 年随着市场环境恢复正常，中国大陆产业的销量开始回升。中国大陆生产商的市场份额也有所增加。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部分时期，全球共聚聚甲醛的生产和供应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供需失衡将全球价格推至高位。由于需求急剧下降，价格在 2022 年年中再次下跌，持续至 2022 年和 2023 年。2022 年春季，中国大陆多家生产商出现计划内和计划外的临时停产，对其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可能由于消费需求放缓，中国大陆生产商出现持续较高

库存水平的情况。库存积压后，他们开始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库存，至 2023 年库存已减半。这与中国大陆生产商奉行的整体降价策略一致，而与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无关，后者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申请人似乎正面临来自其他中国大陆生产商的竞争压力。现有可得数据显示，尽管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但其他中国大陆生产商在损害调查期内的市场份额增幅高于申请人。此外，其他中国大陆生产商的产量和总销量在绝对值上似乎也比申请人增长更快。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其他来源产品才是引导和引领市场价格变化的原因。即使大陆业者经营状况受到负面影响，来自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其他来源进口产品才是此负面影响的原因。

申请人认为，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并不存在所谓需求萎缩的情况，更不存在由于需求萎缩影响了中国大陆产业的销量问题。2022 年，尽管中国大陆多家厂商进行了检修，但并没有影响同期同类产品的产、销量，2022 年相比 2021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量都在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的降低是由于需求大幅增长导致的，2023 年相比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了 5.2 万吨，而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只增加了 3.3 万吨，进而导致申请人消耗了一定量的上年的库

存。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总产量占总需求的比重只有 68%-70%左右，明显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损失并非由于内部竞争造成。损害调查期内，尽管人均工资持续增长，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21 年累积下降近 5%，因此成本的变化不是影响同类产品盈利能力的原因。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63.03 万吨、63.24 万吨和 68.44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0.34%，2023 年同比增长 8.22%，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8.59%。第二，在此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但在 2021 年，由于受到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削减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在 2022 年出现下降。第三，2022 年部分中国大陆企业检修并未影响其正常生产和经营，2022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的产量、销量持续增长。第四，中国大陆产业库存状况反映了市场竞争结果。2021 年至 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生显著的削减和抑制作用。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1.33%，市场份额减少 1.20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增加了 25.72%。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中国大

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为了维持一定的销量和市场份额，中国大陆产业被迫采取降价销售的方法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销售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期末库存减少 52.91%，销售收入下降了 21.55%，税前利润下降 52.28%。第五，损害调查期内，其他进口来源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21 年下降 3.87%。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23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 15.93%。第六，关于其他中国大陆生产商竞争导致申请企业损害的主张并没有证据支持，且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七，损害调查期内，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5% 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了近 24%，税前利润大幅下降超过 4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成本变化并非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

的影响、其他国家（地区）与中国大陆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申请人生产技术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上述因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有关利害关系方其他评论意见。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台塑对大陆塑料加工业高端原料的稳定供应以及大陆聚甲醛工艺的发展有莫大的贡献。台塑钢与内地塑料工业实为共生、同长、相互促进之关系。针对台塑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甚至实施反倾销措施，不仅不利于推进和实现这一集体努力，反而会干扰大陆下游用户进一步维护和发展台塑供应商的联系，限制大陆下游用户乃至终端业者获得台塑工程塑料来源，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工业机械、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申请人主张，对倾销进口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实施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被扭曲的中国大陆市场秩序，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正常发展，相反还有利于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初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

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中国大陆市场秩序以及促进倾销进口价格的合理回归，不会给下游增加额外负担。调查机关综合考虑中国大陆产业、上下游产业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后认为，对倾销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附：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国大陆总产量（吨）	430,000	445,000	481,000
变化率	-	3.49%	8.09%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吨）	630,294	632,446	684,410
变化率	-	0.34%	8.22%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吨）	95,774	109,399	111,035
变化率	-	14.23%	1.50%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5.20%	17.30%	16.22%
变化幅度（百分点）	-	2.10	-1.07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1,974	2,195	1,865
变化率	-	11.20%	-15.03%
产量（吨）	350,948	358,750	391,183
变化率	-	2.22%	9.04%
产能（吨）	384,000	390,000	421,000
变化率	-	1.56%	7.95%
开工率	91.39%	91.99%	92.92%
变化幅度（百分点）	-	0.59	0.93
中国大陆销售量（吨）	343,400	338,830	373,746
变化率	-	-1.33%	10.30%
市场份额	55.67%	54.47%	54.85%
变化率（百分点）	-	-1.20	0.38
中国大陆销售收入（亿元）	48.62	51.29	40.24
变化率	-	5.50%	-21.55%
期末库存（吨）	9,101	11,442	5,388
变化率	-	25.72%	-52.91%
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元/吨）	14,158	15,137	10,766
变化率	-	6.92%	-28.88%
税前利润（亿元）	12.50	14.53	6.93
变化率	-	16.20%	-52.28%
投资收益率	16.47%	21.29%	10.34%
变化幅度（百分点）	-	4.82	-10.95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10	21.57	8.89
变化率	-	2.23%	-58.78%
就业人数（人）	2,525	2,074	1,854
变化率	-	-17.85%	-10.61%
人均工资（元/年/人）	118,917	131,059	135,185
变化率	-	10.21%	3.15%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139.01	172.97	211.00
变化率	-	24.43%	21.99%

